

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四 (工程质监)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对未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手续的行为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	对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公路、水运工程交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未组织交工验收的行为	一般	未组织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责令改正后，仍未组织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	一般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但未出现《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二十条中所列情况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验收不合格，出现《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中所列的情况：（一）路基工程的重要支挡工程严重变形的；（二）路面工程出现修补、唧浆、推移、网裂等病害路段累计长度超过路线的3%或累计面积大于总面积的1.5%的；（三）大桥、中桥主要受力结构需要或进行过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验收不合格，出现《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中所列的情况：（一）路基工程的大段落路基沉陷、大面积高边坡失稳的；（二）路面工程车辙深度大于10mm的路段累计长度超过该合同段车道总长度的5%的；（三）特大桥梁主要受力结构需要或进行过加固、补强的；（四）隧道工程渗漏水经处治效果不明显，衬砌出现影响结构安全裂缝，衬砌厚度合格率小于90%或有小于设计厚度二分之一的部位，空洞累计长度超过隧道长度的3%或单个空洞面积大于3m ² 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为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条：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行为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15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1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行为	一般	对应当返工处理的拖延返工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应当返工处理的未进行返工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0万元的罚款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轻微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逾期未整改，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违反本条前款，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前款，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者处5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前款，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严重	违反本条前款，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生产经营单位（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p>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未导致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前款，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前款，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生产经营单位（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行为</p>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生产经营单位（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p>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未导致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p>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未导致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整改, 并处罚款2万元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 逾期未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罚款5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的行为	一般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的罚款。
				轻微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接受检查的	责令改正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接受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建设单位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等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等行为</p>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p>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施工单位</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等行为</p>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施工单位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业单位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业单位处3万元罚款
5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	轻微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罚款。
				严重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及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罚款。
				特别严重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及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轻微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1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及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2倍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及损失的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2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	轻微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及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出现相应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及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工程监理单位（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等行为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60万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7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8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工程监理单位（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行为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等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等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2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